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一鸣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02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22-04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5）。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 17,406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

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